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64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债券代码:188343　　债券简称:21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7月、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项目外,国家能源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涉及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在上述异动期间,国家能源集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9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双环;证券代码:00070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9月1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计划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1,476,47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还未进行减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主导产品联碱（纯碱和氯化铵）的市场行情具有周期性,2021年至今联碱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已经发生较大幅度上涨,联碱产品未来价格走势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生产需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目前价格较高,影响成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1-0114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萍乡中州信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中州信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州信安”）提交的《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中州信安于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被质权人违约处置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73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州信安持有公司股份47,896,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州信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5至2021-6-30	5.03	3,114,400	0.33%
	大宗交易	2021-6-25至2021-6-30	4.97	6,315,520	0.66%
	质权人违约处置（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7至2021-9-23	2.44	6,465,063	0.67%
	质权人违约处置（大宗交易）	2021-8-27至2021-9-23	2.31	12,843,200	1.34%
合计		–		28,738,183	3.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州信安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34,920	8.00000%	47,896,737	4.99999%

二、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中州信安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3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被申请可售冻结的股份47,3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州信安已就本次减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州信安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州信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的函告,获悉京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7,567,567	50.06%	7.46%	是	否	2021-09-22	2026-07-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非上市公司的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钢	178,796,755	19.75%	62,760,000	35.10%	6.93%	0	0	0	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966,393	14.91%	85,603,567	63.43%	9.46%	67,567,567	78.93%	0	0
合计	313,763,148	34.66%	148,363,567	47.29%	16.39%	67,567,567	45.54%	0	0

注:京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其认购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67,567,567股为首发后限售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大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3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对应融资余额为6,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7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31%,占公司总股本的4.61%,对应融资余额为20,1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6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话通讯和/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于2021年10月11日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睿先生、陈阳先生、于海斌先生、郑嘉先生、钟伟先生、代有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吴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2提名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提名于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4提名郑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5提名钟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6提名代有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于2021年10月11日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光先生、吴吉林先生、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吉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李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2提名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3提名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供应链”）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6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话通讯和/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芬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即将于2021年10月11日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提名杨翔女士、刘大鹏先生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杨翔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1.2提名刘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杨翔女士、刘大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6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9月23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供应链”）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4月6日

3、注册地点: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4、法定代表人:张晓妍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2726752404X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用和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制品部件;研发、制造铝制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铝型材加工;门窗、玻璃幕墙加工、安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铝收购、自用、不允许外销（外省市）

9、与公司的关系:利源供应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股权结构（产权和控制关系）:

11、利源供应链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420,656.18	313,906,923.84
负债总额	321,697,505.69	322,201,016.09
净资产	-8,276,849.51	-8,294,092.25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7,242.74	-290,772.50
净利润	17,242.74	-290,772.50

12、经查询,利源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利源供应链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融资有利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同时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利源供应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

2、利源供应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以来,因本公司司法重整,利源供应链因无法筹集充足的流动资金而未开展经营业务,本次借款将全部用于为本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业务,确保本公司原材料充足供应,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3、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同意利源供应链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6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0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8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7亿元（上市公司5163.50万元、新三板9423.89万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2.71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主要行业（其中制造业2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家、文化体育娱乐业2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2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5017万元。2020年度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家,主要行业（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5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4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2家、专用设备制造29家、商业服务业25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22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1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9家）,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18年至2020年）3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申利超	2007年	2009年	2009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海龙	2020年	2018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质量复核合伙人	魏彩虹	2008年	2014年	2014年	近三年负责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项目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申利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海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复核合伙人	魏彩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情况

年度审计费用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6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中准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准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中准及亚太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因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恰当。

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审计费用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理由恰当。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理由恰当。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6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9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吴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于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郑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钟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代有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李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杨翔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刘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第1至3项提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